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俊华、杨立斌合计质押 3,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股东陈俊华质押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杨立斌质押 1,4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99,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份质押是陈俊华向上海弦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股东陈俊华质押 2,500,000 股、股东杨立斌质押 1,499,000 股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俊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910,000、59.55%

股份限售情况：8,932,500、44.6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910,000、59.5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7年2月23日，陈俊华质押2,500,000股分别给卜伟华和李高朋用于个人资金安排，占总股本的12.5%。其中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本次质押已于2019年1月31日全部解除，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解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2017年7月24日，陈俊华质押1,000,000股给王丽丽用于个人资金安排，占总股本的5%，质押期限为2017年7月24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其中1,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本次质押已于2017年12月15日全部解除，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解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3、2017年11月9日，陈俊华质押7,000,000股给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公司贷款反担保，占公司总股本35.00%。其中5,432,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67,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4、2018年4月10日，陈俊华质押2,410,000股给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借款，占公司总股本12.05%。其中1,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股东姓名（名称）：杨立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99,000、7.50%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99,000、7.5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